

关于新疆第二医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弃标重新招标的函

新疆永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新疆第二医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项目收到新疆辰轩惠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弃标函》，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现经我校项目申请单位确认，新疆第二医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贵单位配合执行。

